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仍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过半数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